

弋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弋阳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县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我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全县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五）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完成职责领域的相关人才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弋阳县医疗保障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完善全县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与弋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弋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弋阳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医疗保障局内设股室4个，包括：弋阳县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服务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信访、保密、政务公开、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组织起草全县医疗保障工作规划和标准。负责全县医疗保障制度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放管服”、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依法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工作，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二）待遇保障股。拟订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全县医疗保障待遇标准。负责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三）医药服务管理股（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组织实施全省统一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定点评估准入、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

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做好全县药品、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工作。

（四）基金监管和信息统计股。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拟订全县参保登记、信息和统计有关政策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承担全县医疗保障统计工作。

编制人数小计 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8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 人，行政在职人数 1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33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19.9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3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19.9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33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19.9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1.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5.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08.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68.5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1 万元,资

本性支出 1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7.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31.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7.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5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4.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8.8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39.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9.9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7.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31.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5.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208.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68.5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2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医疗保障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51.7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5.83 万元，增长 20.52%。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4.29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
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九) 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工作经费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

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来源于医疗机构罚没收入）；

2) 立项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3) 实施主体：弋阳县医疗保障局；

4) 实施方案：根据我县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工作管理情况以及上级打击欺诈骗保工作部署；

5) 实施周期：2023年1月-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130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4.1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14.12万元，比上年增1.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应付未付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